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0年9月17日在海宁市海州路218号宏达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陈卫荣先生主持，经会议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陈卫荣先生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